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视亿通”）100%股权、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视文化”）60%股权、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富软件”）100%股权、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85.61%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 279,944.00 万元；同时，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2,00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3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程序；本次公告前，董事会对提交的法律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指南第 10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就因近期将披露重大事项公告，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

事宜，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后复牌。

(4) 公司筹划重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就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6)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7)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8)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①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② 交易对方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的已由其股东（会）/合伙人会议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定。

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前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